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BER HIL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不可撤銷承諾、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條，滋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於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批准下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不可撤銷承諾、認購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向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的意見函件將載入本公司將寄發的通函內。

代表董事會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吳宇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吳宇先生、韋偉成先生、林烽先生及陳志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邵隆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艾秉禮先生、王軍生先生及勞恒晃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